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傳真：02-25024638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行教字第 002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助學金實施辦法(1060518 修訂)、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證件黏貼表及學生名冊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(<http://www.ht.org.tw>)之教育志業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 (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) 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 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20 日止。
大專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書請使用 106 年 1 月 16 日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
行天宮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6年9月1日收文字第 2984 號
本公文歸檔期限 9/1 前。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於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2 月 11 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二、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
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
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）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- (四) 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五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）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（需依程序評估）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（請同信封郵寄）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（以郵戳為憑）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），九月三十日止（大專組）。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（不分組別）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- (二) 頒發方式：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
106.01.16 修訂

組別：請勾選

A 大專 B 高中 C 國中 D 國小

學生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但確定開戶沒問題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
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戶籍電話 ()														
E-MAIL	聯絡電話 ()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 (不含明新、財大、農大)	大專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					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 (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			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(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)															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附戶謄)：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 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需檢附證件，以利評估。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 歿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 歿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
父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或甲(丙)式新式戶口名簿(需有記事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災害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												
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										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「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」及組別代號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；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